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编号: 冀隆卫政罚决字[2026]第002号

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

本机关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查明你(单位)有下列违法行为: 安排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 上述行为已违反了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七条、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条第一款

之规定, 现依据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》第十四条第一款, 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三十八条规定

规定, 决定予以你(单位) [redacted] 元的行政处罚。同时责令(立即/ 三 日内)改正违法行为。

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中国建设银行隆尧县支行, 户名: 隆尧县财政局, 账号: 130016575080568666668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(一)项规定,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你(单位)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 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先向隆尧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 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本机关提交, 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 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,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执法人员签名 [redacted]

隆尧县卫生健康局(盖章)

2026 年 3 月 31 日

我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收到本决定书, 执法人员在处罚前已向我(单位)告知了权利, 并听取了我的陈述和申辩。

当事人签名: [redacted]

2026 年 3 月 31 日

备注: 本决定书一式二联, 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, 第二联交当事人。